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8 Filed 08/18/23**

**美国司法部**

**纽约南区检察官**

**西尔维奥·J·莫洛大厦**

**圣安德鲁广场一号**

**纽约 10007**

**2023年8月18日**

**通过 ECF 和电子邮件发送给**

**“安娜丽莎·托雷斯、**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阁下**

**美国法院珍珠街 500 号**

**纽约 10007-1312**

**回复：美国诉王艳萍， a/k/a "Yvette "， S1 23 Cr.  
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政府恭敬地回复法院的命令和电子邮件，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卷宗， 126)**

**I. 为保护政府机密资料， 单方意见书是适当的**

**作为初始事项， 在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卷宗， 120)提出  
取消埃米尔·博夫(“博夫”)资格的动议后， 博夫要求政府与他分享政  
府归档文件中已编辑的其他材料。 在接下来的对话中， 政府省略了**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8 Filed 08/18/23

其动议摘要的附加部分后将其给了博夫。<sup>1</sup> 在这些讨论中，博夫表示，他“对(政府)认定(单方面材料包含机密信息)或寻求获得这些细节没有异议”。(来自博夫的电子邮件，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5 日。) 政府没有读到博夫要求查阅单方面材料的动议。

提交部分政府关于单方面基本材料的动议文件和宣誓书是合理的，因为它们包含机密信息，除此之外，还包含政府正在进行的调查，调查主题，以及政府的特权工作成果，包括其目前对辩护的评估，以及政府的审判策略。(例如，Gov't Br, 22 页及 n.13; 回复(卷宗, 125), 4- 5 页,第 6 页及 n.4。) 这些都是禁止辩方接触这些材料的正当理由。如果提交材料中包含与正在进行的调查有关的信息，则可以采用单方面提交的材料。美国诉 Loera 案，第 9 号 Cr. 466 (BMC), 2017 WL 2821546, at \*2(纽约东区法院, 2017 年 6 月 29 日)(案例汇总); 另见美国诉史密斯案, 985 F, 补编第二卷 506,531 (纽约南区法院, 2013 年)(在“正在对与开示材料有关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的情况下, 允许单方面通信); 美国诉帕洛西奥案, 第 99 Cr. 1199 (LMM), 2002 WL 1585835, at \*3(纽约南区法院, 2002 年 7 月 17 日)。有关政府法律理论、心理印象、思维过程和审判策略预测的信息受到工作成果原则的保护, 该原则禁止“对文件和律师的心理印象进行未经授权的调查”。希克曼诉泰勒

---

<sup>1</sup> 提交给博夫的 2023 年 8 月 4 日动议的版本, 以及提供给博夫的证据, 以及这封信, 正在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给法院。在该版本中, 政府向博夫提供了(a)第 3 和第 4 页的案文(其中描述了事实, 包括手令内所载的资料); (b)第 5 页的部分内容(该部分内容描述了 TIN 案助理与担任监督角色的博夫之间的实质性互动的一般范围); (c)脚注 7 中的大部分文字(描述了关于郭文贵先生的某些信息)。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8 Filed 08/18/23**

案, 329 U.S. 495,510, (1947 年);根据《关于大陪审团》, 138 F.3d 978, 980(第三巡回法庭, 1998 年); 美国诉诺布尔斯案, 美国 422 , 225, 238 及 n. 12, (1975 年); 关于 1991 年 10 月 22 日和 1991 年 11 月 1 日大陪审团传票, 第 959 卷第 2 卷第 1158 卷第 1166 卷(第二巡回法庭, 1992 年)。

在寻求取消资格时, 有利益冲突律师的出现不该要求前客户泄露机密信息。参见《纽约职业行为规则》1.9,cmt.3(“为了确保律师在后续事项中使用机密信息的重大风险, 不要求前客户[即政府]透露律师[即博夫]了解到的机密信息。”); 参见, 例如, Decora 公司诉 DW wallcovering 公司案, 899 F. 补编 132、138 (纽约南区法院, 1995 年)(在一项取消资格动议中裁定, 一方当事人可以单独提交信息以保护机密信息)。鉴于博夫明显缺乏回忆, 这里的部分执行尤其恰当。(博夫的声明, ¶ 11 (卷宗, 120-1)(博夫“不记得[ ]谈话的内容”), 同上。¶ 12(“不记得”附件 A、B 和 C 中的电子邮件通信)。向博夫披露政府提交的文件将反证出博夫在政府任职期间可以访问此类特权和机密信息的部分内容。向博夫提交单方面陈述可能会使博夫重新回忆起他个人和实质性参与到 TIN 案所涉及的范围, 其中包括他自己根据他所知悉的机密政府信息形成的心理印象, 以及他对政府调查的现状和方向的想法。此外, 如果法院拒绝政府取消博夫资格的动议, 并拒绝政府单方面考虑某些材料的请求, 那么博夫将拥有政府的机密信息, 包括与其审判策略有关的信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8 Filed 08/18/23**

息， he 可以利用这些信息使王和郭不公平地获利。(例如， Gov't Br. 22 和 n.13; 回应, 4-5、 6、 及 n.4。 )

在他额外答复中， 博夫引用了与郭先生有关的各种新闻文章， 并声称“**检察官掌握的信息**”与这些文章的主题“**对应**”， 根据“**埃文斯测试**”并不享有特权。(额外答复第 6-7 号(ECF 第 127 号)。 博夫错了。 媒体报道中未经证实的信息并不能一概而论地剥夺政府对媒体选择性报道话题方面的特权。 政府没有公开披露或证实其机密资料； 例如， 它并没有【涂黑】。 政府保持了它的特权， 并将继续通过其单方面提交的材料来保持它的特权。

## **II. 博夫从 TIN 案中获得的机密信息会在他为被告王女士的代理中产生冲突**

作为该案的前因， 政府“不需要具体表明已将机密转交给[博夫]。 相反， 一旦在先前的陈述与即时事项之间建立了“**实质性关系**”， [政府]就有权享有不可辩驳的推定， 即双方已经分享了机密。”美国诉 Prevezon 控股有限公司， 839 F.3d . 227, 240(第二巡回法庭， 2016 年)。 那么， 第一个问题是， 两个代理人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系**。”Prevezon, 238 页 839 F.3d。 政府在其先前的简报中所阐明的所有原因证明， 确实如此。(见政府 Br, 20 – 24 页。 回应: 9-11 页。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8 Filed 08/18/23**

事项之间的重叠也可以通过该案会如何审判而被证实。【涂黑】博夫提出，如果有人担心他会交叉询问证人，法院可以“制定保护措施”。(额外答复，第 10 页。)这一提议是对未来可能发生事实重叠的默认让步，也等于承认了博夫对代表王案存在着潜在的冲突。如果法院不取消博夫资格，法院很可能不得不在审判期间与棘手的问题作斗争，包括在审判前博夫过去在 TIN 案中作为美国代理人时可能产生的问题，可能会妨碍博夫为其客户豁免之外的辩护能力。见美国诉施瓦茨案，283 F.3d . 76, 91(第二巡回法庭，2002 年)。目前尚不清楚博夫的“保护措施”是什么，但很明显，博夫对王的代理提出了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难题，如果他没有被取消资格，这些不确定性将贯穿他的代理始终。

如前所述，一旦建立了实质性的关系——就像这里一样——政府就有权有一个不可辩驳的推定，即机密信息已经被共享，并且不需要对律师接触到的具体机密或特权信息作出任何说明。尽管如此，政府已经向法院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包括通过今天提交的宣誓书和之前提交的机密补充材料，这些证据表明，在监督 TIN 案时，博夫了解并有权接触机密信息，包括：

- 博夫是 TIN 的联合主管，并至少从 2019 年 10 月或前后到 2021 年 12 月，一直在该职位上监督 TIN 案。(例如：Ravener 宣誓书，¶¶7, 14 条；Hanft 宣誓书，¶¶8, 12 条；McEnany 宣誓书，¶6 条；政府附录，D.)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8 Filed 08/18/23

- 该办公室认为所有“单位负责人实际上亲自和实质性地参与了其单位内的每一件事：这是他们的工作。”(McEnany 宣誓书, ¶5 条。)
- TIN AUSAs 就 TIN 案的状态更新了以上内容。这些更新包括【涂黑】(Ravener 宣誓书, ¶¶7、9、11、15(a)条; Hanft 宣誓书, ¶¶ 11(a), 11(b)条; 政府附录, G.)
- TIN AUSAs 与博夫的讨论包括关于搜查令返回审查状态的讨论, 该审查至少持续到 2020 年 7 月左右。(Ravener 宣誓书, 第 8、9、15(b) 条; Hanft 宣誓书, 第 11(a) 条; 政府附录, B、G.)
- 博夫向 TIN AUSAs 提供建议, 包括【涂黑】(Ravener 宣誓书, 9、10 条; Hanft 宣誓书, 10 条。)
- 我们讨论过【涂黑】TIN AUSAs 的问题, 并提供战略指导, 包括【涂黑】(Ravener 宣誓书, 13 条; Hanft 宣誓书, 10 条)
- 博夫知道郭先生【涂黑】向办公室管理人员表示, 他和博夫形成了一种意见, 即【涂黑】(Ravener 宣誓书, 第 15(b)条); 政府附录, B、G)
- 博夫【涂黑】知道郭先生也卷入了 CFU 的调查。(Ravener 宣誓书, 12、15(c)条、15(d); 政府附录, B,C,H.)

值得注意的是, 在他的额外答复中, 博夫并没有质疑政府的说法, 即“根据适用的《职业行为规则》和埃文斯测试, 接受博夫的论点将需要得出博夫也将被允许代表郭先生的结论。”(回应, 第 6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8 Filed 08/18/23**

条。)博夫在这一点上的沉默说明了一切。相反,博夫试图撇清其客户与 TIN 案焦点郭先生的关系。(见额外答复第 9 条(“不管郭先生调查中处于何种状态,我的客户是王女士”)。这种努力必然失败。首先,王是郭的幕僚长,多年来一直密切参与郭生活和工作的方方面面。另一方面,王和郭已经签订了共同防御协议。(回应,第 6 条;政府附录(卷宗, 125-1)(来自博夫“召开联合防御会议”的邮件)。)政府承担了证明存在实质性关系的责任,证明博夫对王女士的代理造成了实际冲突。

### **III.对博夫的回应**

提出进一步回应的许可“取决于法院的合理裁量权”。Sec & Exch .Comm'n v. Ripple Labs, Inc., No. 20 CIV. 10832 (AT), 2022 WL 329211, AT \*3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 2 月 3 日)(允许提交书面答复,以解决在答复摘要中首次提出的问题);牛顿诉纽约市, 738 F. 补编第二卷第 397、417 条 n.11(纽约南区法院, 2010 年)(“法院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来考虑反诉中的论点”)。政府请法院考虑对博夫的额外答复作出以下回应,博夫的额外答复认为这是对其提出的新论点作出的答复,因为这可能有助于法院审议该动议。参见 Aquavit Pharmaceuticals 公司诉 U-Bio Med 公司, 民事 3351 (VEC) (RWL), 2021 WL 4312579, at \*6 (纽约南区法院, 2021 年 7 月 16 日)(后续发展省略)(考虑未经请求的回复和对其“有助于”法院考虑问题的回复); Am.ss Owners Mut 与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8 Filed 08/18/23**

Ass'n 公司 诉 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民事 11 号, 6804 PAE, 2012 WL 32352, at \*1 (纽约南区法院, 2012 年 1 月 6 日)(考虑对争论中的论点“提供有用的回应”的回复)。

### **A.Prevezon 是有约束力的先例, 法院必须适用它**

博夫忽视了第二巡回法院 2016 年在美国诉 Prevezon 控股有限公司案中的判决是具有约束力的先例, 并要求本院无视其支持印度政府诉库克印度公司案的法典。这一判决是 44 年前做出的。Prevezon 法院明确表示, 它为地区法院提供了如何应用埃文斯因素的“指导”, 并在此过程中引用并考虑了库克实业公司。<sup>2</sup>839 F.3d 227,238 (第二巡回法庭, 2016 年)。<sup>2</sup>博夫虚构了一个目标辩称, 库克实业公司的判决没有被驳回。(额外答复, 第 10 条。)政府从未有过如此暗示。但 Prevezon 案是第二巡回法院对埃文斯案(1983 年判决)和库克工业案(1978 年判决)之间的交叉以及后来的权威案件的约束性解释。Prevezon 是本巡回法院如何考虑取消资格动议的指导手册, 其指导对本院具有约束力。

博夫引用的拉科夫 (Rakoff) 法官的意见实际上强调了最高法院必须遵循 Prevezon。在博夫的书面答复中, 他依据了 2023 年 8 月 10 日杰克逊·霍尔·伯格 (Jackson Hole Burger) 案中拉科夫法官的裁决, 支持法院遵循库克实业公司案中解释的测试主张。(额外答复, 第 10 条)但杰克逊·霍尔·伯格根本没有提到库克实

---

<sup>2</sup> 在之前提交的意见书中, 政府将本案称为“印度政府”, 而 Bove 则将其称为“库克工业”。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8 Filed 08/18/23**

业公司。杰克逊·霍尔·伯格适用埃文斯标准，在这样做时，引用、援引并适用了具有约束力的第二巡回法院 Prevezon 判例。杰克逊·霍尔·伯格公司诉 Est. of Galekovic 案，No. 23-Cv-04922 (JSR)，2023 WL 5112925, at \*3 (纽约南区法院，2023 年 8 月 10 日) (“在与先前陈述相关问题相关的事实与后续陈述相关的情况下，存在实质性关系。”(引自 Prevezon 控股, 839 F.3d 239)<sup>3</sup>

博夫声称 Prevezon 申请应仅限于民事案件，这也是毫无根据的。本巡回法院(按照要求)已将 Prevezon 应用于刑事取消资格动议。参见美国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案。公司注册号：18CR457S2AMD, 2020 WL 903007, at \*3(纽约东区法院，2020 年 2 月 25 日)(因刑事案件取消前政府雇员资格);美国诉 DiScala, No. 14-Cr-399 (ENV)，2017 WL 6623985, at \*5(纽约东区法院，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刑事案件中取消被告律师的资格，并拒绝举行 Curcio 听证会)。进一步证明 Prevezon 适用于刑事案件的证据是该意见书本身，它在分析中至少引用了四个刑事案件。<sup>4</sup>博夫

---

<sup>3</sup> Rakoff 法官还引用了 Prevezon 的命题(该命题对本院也具有约束力)，即“一旦案件之间建立了实质性关系”，如果同一名律师参与了以前和现在的代理，.....这一运动有权受益于一个无可辩驳的假设，即双方分享了彼此的秘密。鉴于这一不可辩驳的推定，原告关于未分享机密的证据是无关紧要的。”Id. (引用 Prevezon Holdings, 839 F.3d at 240)。因此，Bove 声称他不记得 TIN 案，关于获得特权信息的“推断”不足，以及单方面提交给法院的材料值得较少考虑的说法应被立即驳回。(下午 11 点回复;参见 Gov't Br. 在 24;回复 7 - 9)。

<sup>4</sup> Prevezon 控股, 839 F.3d at 239(引自美国诉詹姆斯案，708 F.2d 40(1983 年第 2 卷)(确认地方法院取消辩护律师资格);id. 第 242 页(引用美国诉戈登案，第 334 页。第 581、597 页(2004 年地方法院)(取消辩护律师资格);美国诉法威尔案，2002 年第 02-Cr-210 号，WL 1284388, at \*7-\*8, \*11(未审)。2002 年 6 月 10 日)(取消辩护律师资格);美国诉亚历克斯案，788 年。359、365(未续)。1992)(取消辩护律师资格)。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8 Filed 08/18/23

对 Prevezon 的攻击似乎承认，在这里应用它(法院必须)会使博夫失去资格，因为“与先前陈述的问题相关的事实与随后的陈述相关。” Prevezon, 839 F.3d at 239(省略引文和引语)。这里无疑就是如此。

### **B.博夫亲自参与先前的事情是实质性的**

博夫表示他坚持他的内贾德声明，他据此确认，作为主管，他“必须为任何涉及‘发现与披露问题’的失败分担责任”。(政府附录.F (博夫声明); 参见额外答复 5)。(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博夫至今仍声称，在搜查令被执行后(结果查获了一百多台设备，其中一些【涂黑】)，在调查中没有其他重要步骤——例如，在搜查过程中没有审查、没有对缴获材料的分析。(额外答复，第 5 条)。搜查令的执行和大量证据的收集并不是 TIN 案的结束——这只是一个开始，它需要持续的监督，包括博夫的监督。(Ravener 宣誓书，7、8、9、14、15(b); Hanft 宣誓书，8, 11, 12; (政府附录 G.)

## **IV.结论**

博夫声称政府正在进行一场有计划的“运动”或“使命”，或从事致力于将导致“违宪”的活动，这是扰乱人心。(额外答复第 1,3,4 条)需要明确的是，提出这一动议的原因是，政府工作不能作为个人获得并利用在公共服务中获得信用来为他们在私营部门服务的赢利机会。公共服务是一种公共产品；公务员必须对维护公众信任负责。政府通过动议，要求本院遵守这些原则，并根据《职业责任规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8 Filed 08/18/23**

则》、离开公职后的法定限制和控制先例，保护在此事件上的职业操守。

鉴于上述理由和政府先前提出的理由，应取消博夫参与此案的资格。

敬送至

联邦检察官

达米安·威廉姆斯

签名：

Jliana N. Murray

莱恩·b·芬克尔

Micah F. ferguson

助理联邦检察官

(212) 637-2314/6612/2190

(由 ECF)抄送给：所有记录律师